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福发〔2015〕17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试点的通知

浦东新区、徐汇区、普陀区、杨浦区、闵行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加快构建上海养老行业监管体系，拟在本市浦东、徐汇、普陀、杨浦、闵行等五个区试点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现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试点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

附件：1.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方案（试行）

2. 上海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检查表



抄送：试点区以外各区县民政局、上海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5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1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加快构建上海养老行业监管体系，拟在本市部分区试点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等级划分与评定的相关要素

（一）名称

为体现促进服务与管理提升的导向，借鉴民政部正在制定的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讨论稿），采用“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名称。

（二）制订依据

《上海市养老机构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同时，借鉴了2013年6月开始实施的上海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民政部正在制定的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讨论稿），以及其他地区、本市相关区县已经出台的等级或

星级评定的标准或办法。

（三）等级设定

养老机构分为一至三级，级数越高表示机构等级越高，设施设备更加完善、服务项目更加全面、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更高。

（四）评定内容

等级标准内容分为四大类，即安全管理、设施设备、服务和管理，在每大类下具体设置评估考核项目。

（五）等级划分

不同等级的划分首先考虑量化指标，即单床使用面积、年平均床位入住率、生活不能自理老人占比、服务功能、养老护理员及专技人员的配比及资质等。在达到上述量化指标的基础上，再按四大类评定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等级。

二、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导向

等级划分与评定突出以下几个导向：

一是强调安全管理。安全是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底线。在等级评定标准里专门设置“安全”这一大类，旨在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是强调提高养老机构人员队伍专业化水平。人员队伍素质的提升，对于提高养老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评定标准对养老机构管理人员的资质、护理员的持证率等都提出了相

应的要求。

三是强调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养老机构的主要功能是服务。评定标准围绕养老机构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这一目标展开，在平衡分值分配时，服务占的分值相对较大。

四是强调医养结合。按照本市建设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的要求，公办养老机构主要是满足照护等级四级及以上老年人入住，因此，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越来越紧迫，评定标准凸显了对医护专技人员的配比及服务的指标。

三、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办法

首先对照 A 表项目进行审核，作为等级评定申报的准入条件。等级评定（B 表）总分 1000 分，四大类内容的分值分别为：养老机构安全 250 分、服务 350 分、管理 200 分、设施设备 200 分。根据 B 表进行打分，650-800 为一级、801-900 为二级、901 分及以上为三级。

四、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工作安排

（一）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

（二）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

（三）工作要求

上海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具体负责实施本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协会定期向社会福利处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或困难以及下一步对策等。

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坚持养老机构“自愿申报”原则。

（四）工作步骤

2015年7月底前，在浦东新区、徐汇区、普陀区、杨浦区、闵行区五个区启动试点。

2015年12月底前，对试点情况进行总结，并根据试点情况，修改调整标准。

2016年适时在全市推开。

为提高养老机构参评的积极性，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将评定的等级作为“以奖代补”、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定价的依据之一。具体办法由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另行制定。

（五）标识与证书

对通过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由上海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颁发相应的等级标识和证书。

养老机构在获评等级后，一经发现与标准不符或发生侵害住养老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时，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外，可根据情节就其等级进行如下处理：书面警告、通报批评、降低等级直至取消等级，等级取消后一年方可重新申请。

(六) 评定经费

试点阶段，试点区县养老机构自愿申报，评定费由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年度预算经费列支。全市推开后，养老机构自愿申报参与评定，评定费由养老机构自理，市、区两级福彩公益金予以一定补贴。

附件 2

上海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检查表

2015 年 7 月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项目检查 A 表

(A 表为必备项目)

序号	类别	检查项目	一级必备	二级必备	三级必备
1	基本要求	年平均床位入住率	≥65%	≥75%	≥85%
2		生活不能自理老人占比 ^{注1}	≥20%	≥50%	≥80%
3		连续二年百床事故率 ^{注2}	≤0.8	≤0.5	≤0.3
4	人员配置	护理员与入住老人配比	依照《上海市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DB31/T685--2013 相关条款执行	同一级	同一级
5		护理人员持证上岗比例	上岗证≥90% 初级证≥10%	上岗证≥90% 初级证≥20% 中级证≥10%	上岗证≥95% 初级证≥30% 中级证≥20% 高级证≥3%
6		专(兼)职消防安全员	≥1, 专(兼)职	≥1, 专(兼)职中级消防安全员	≥2, 其中专(兼)职中级消防安全员≥1
7		医护人员	≥1, 专职	≥2, 专职	≥3, 专职
8		心理咨询师或社工	≥1, 可兼职	≥1, 专职	≥2, 专职
9		营养师	≥1, 可兼职	≥1, 可兼职	≥1, 专职
10		康复师	≥1, 可兼职	≥1, 专职	≥2, 专职
11		单床使用面积	≥5m ²	同一级	同一级
12		单床建筑面积	≥25m ²	同一级	同一级
13		医疗用房	—	—	有专门的医疗用房
14	场地及硬件设备要求	就餐功能区域	设置含就餐功能的区域	设置含就餐功能的区域, 餐位与老人比例达到 1:2	同一级
15		康复区域	设置	设置	设置, 总面积≥100m ²
16	取得市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称号的养老机构加 50 分, 该分为附加分, 不计在总分中				
17	年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 取消当年等级评定资格				

注 1: 生活不能自理老人为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 照护等级为四级及以下的老人。

注 2: 百床事故率为投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的机构, 每年报案数与投保床位数之比。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项目检查 B 表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安全部分）250 分					
类目	序号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安 全 标 准	1	年内无意外责任事故（因护理不当发生骨折、噎食等）	20	有发生责任事故不得分	
	2	选址：周边环境远离噪声、污染源；救护车、消防车可出入。	6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3	主要步行通道：平坦、无高差；有无障碍设施，方便轮椅通行，配有夜间照明和标识。	6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4	(1) 室外设施：安置健身器材的地面平整、防滑、有防护措施； (2) 景观水系有警示性标识及防护设施。	4	一项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5	(1) 出入口不少于 2 处，有效宽度不小于 1.20m； (2) 出入口处内、外应有不小于 1.50m×1.50m 轮椅回转面积； (3) 出入口处的平台与建筑室外采用缓步台阶和轮椅坡道过渡，起止处有异色警示条	12	(1) 出入口少于 2 处不得分，（12 分全扣）出入口有效宽度小于 1.20m 扣 2 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 4 分； (3) 出入口处平台与建筑室外无缓步台阶和轮椅坡道过渡扣 4 分，起止处无异色警示条扣 2 分	
	6	(1) 门：主要出入口的门不选用旋转门、推拉门；公共外门、重度照护室门净宽不小于 1.20m；卧室、走廊、卫生间、浴室、防火等门净宽不小于 1.00m；开向公共走道门不影响安全疏散；室内面积大于 60m ² 时，门向疏散方向开启；（2）公共区域的门配有方便观察的玻璃；（3）疏散通道的防火门门扇距地 1.10m 以上，设透明防火玻璃，闭门器有阻尼缓冲装置；（4）公共通道上的分区门，其门扇距地 0.65m 以上，并设透明安全玻璃	22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3) 项不符合标准扣 6 分；（4）项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7	(1)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消防环保要求；大面积使用玻璃材质时应有异色警示标识；（2）室内地面选用平整、防滑、耐磨材料，厨房、卫生间、浴室地面选防滑材料；（3）有漏电保护装置；（4）走廊墙面无突出物，灭火器和标识板等设置应不妨碍老年人正常通行。	16	每一项不符合标准扣 4 分	

类 目	序 号	标 准 要 求	分 值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安 全 标 准	8	(1) 入口、大厅、楼层、电梯间、各类用房应设置标识, 通用符号符合有关规定; (2) 无障碍符号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出入口、紧急出口、上下楼梯、灭火器等标识应符合有关规定; (4) 标识设置应醒目且有一定导向作用	14	(1) 项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2) 项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3) 项不符合标准扣 6 分; (4) 项不符合标准扣 4 分	
	9	消防设施、安装、配置与使用符合相关部门专业要求, 并有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和相应材料, 针对消防检查不合格处能及时整改且有记录 (如: 独立式火灾探测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或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排烟系统、灭火器等)	20	消防设施、安装、配置与使用不符合相关部门专业要求, 无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及相应材料, 不得分; 消防检查不合格处未能及时整改且无记录或记录不规范扣 15 分	
	10	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业检测, 并做好维护保养; 且有完整记录	10	未进行消防设施年度专业检测不得分, 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以现场查勘为准, 视情况扣分	
	11	主要出入口 ≥ 2 处, 安全出入口明显标注; 消防通路畅通无堆物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2	老年人居住用房内及公共部位等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该区域的安全疏散指示图, 指示图上应标明老年人容易识别的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10	无安全疏散指示图不得分, 设置不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 视情况扣分	
	13	防火门开启方向有明显标注 (推、拉)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4	外窗户栅栏无全封闭	10	全封闭不得分 (以现场查勘为准, 视情况扣分)	
	15	无裸露、老化的电线, 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禁止随意拉接和安装用电线路和设备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6	设备放置安全, 如: 开水炉、氧气瓶、热水瓶、饮水机、微波炉等设备放置在安全位置, 并处于受控状态	10	以现场查勘为准, 视情况扣分	
	17	划定吸烟区域, 老人居室内严禁吸烟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8	厨房管道燃气、液化气钢瓶等设施、设备的安装存放 (液化气钢瓶) 与使用应符合消防及燃气专业机构的要求, 并出具检查验收合格证明	15	厨房管道燃气、液化气钢瓶等设施、设备的安装存放 (液化气钢瓶) 与使用不符合消防及燃气专业机构的要求, 无检查验收合格证明不得分	
	19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如: 电梯、空调、锅炉、电工等)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类 目	序 号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安 全 标 准	20	建立特种设备、设备台帐（电梯、空调、锅炉等）；特种设备定期接受专业单位检验	10	无台账资料不得分，资料不全或欠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	
	21	室、内外的健身器材位置处应标注使用说明和禁忌，有安全防护措施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2	院长参加相关部门安全培训，并出具合格证书	5	未培训无证书不得分	
	23	院部对员工组织安全培训，针对本院所制定的各项“突发事件预案”开展定期演练，并有完整记录和照片	10	未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及未进行“突发事件预案”演练不得分，图片及文字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24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工作自查，自查项目覆盖全院各项工作（如：照护项目操作安全、食品采购及安全设施等），安全工作自查记录完整	10	无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工作自查及自查项目未覆盖全院各项工作不得分；安全工作自查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服务部分）350分					
类 目	序 号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服 务 标 准	1	对每一位入住的服务对象进行照护等级评定，照护等级的评定与实际状况相符；	30	未对入住服务对象进行评定的不得分；照护等级的评定与实际状况不相符，导致照护等级评定不合理扣20分；	
	2	照护内容的选择与照护等级相对应；根据服务对象照护等级与实际状况选择照护服务项目，并设置住养老年人照护项目服务卡，注明该老年人所需服务项目、膳食要求、特殊体质等（如：糖尿病、严重骨质疏松等）	25	照护内容的选择与照护等级不相符合扣15分，未设置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卡不得分	
	3	护理交接班记录规范	30	无护理交接班记录不得分；记录格式不规范，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4	护理员熟悉服务对象的照护等级、服务内容及各服务项目的流程	35	以现场询问、查勘为准	
	5	为需协助翻身者建立翻身卡，每2小时翻身1次，特殊情况视情应增加翻身频次，翻身卡记录内容与实际操作相符；交接班时检查皮肤状况且有记录	10	需协助翻身者未建立翻身卡不得分，翻身卡记录不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6	院内压疮发生率Ⅰ0≤5‰，Ⅱ0、Ⅲ0为零；制定压疮预防制度、压疮护理流程	15	Ⅰ°、Ⅱ°、Ⅲ°压疮发生率与标注不符的不得分，有带入压疮、及特殊体质（低蛋白症等）老年人发生压疮以现场查勘为准	
	7	住养老人居室清洁、无异味，居室内物品分类放置整齐有序，及时清理保持橱柜整洁；对有认知缺失、情绪行为异常的被照护者，易造成伤害的利器等应集中管理且有记录	15	老年人居室及公共活动区域内有异味不得分，居室内物品分类放置整齐有序，橱柜整洁欠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易造成伤害的利器等未集中管理且无记录的扣5分	
	8	各场所卫生状况良好；住养老人个人卫生状况良好	10	一项不足扣5分；以现场查勘为准	
	9	制定日常用品分类消毒制度，对住养老年人的日常用品（口杯、毛巾、衣、被等物），分类清洗消毒，不少于1次/周，且有记录；	15	未制定日常用品及分类消毒制度、未实施消毒不得分；实施分类消毒不规范或消毒记录与实际消毒状况不符扣10分	

类 目	序 号	标 准 要 求	分 值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服 务 标 准	10	制定出院、死亡后及疑似传染性疾病使用过的各类物品消毒制度，并按终、末消毒程序处置；按消毒隔离原则规范处置且有记录	10	未制定消毒制度、未实施消毒及消毒处置程序不规范的不得分	
	11	制定便器消毒制度；规范实施消毒，并有记录	10	无便器消毒制度；未实施消毒不得分，实施消毒、消毒记录不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12	含“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符合国家卫生部门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	5	符合卫生部门专业要求	
	13	“非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应与就近医疗机构（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签订“医疗服务协议书”，为机构住养老年人提供相应医疗服务并有完整记录	15	未签订“医疗服务协议书”不得分，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扣5分	
	14	为住养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48小时内完成新入院者的健康档案记录；老年人在院期间健康状况动态变化记入健康档案，如无特殊情况每月记录一次，特殊情况随时记录	15	未建立住养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不得分；档案记录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15	“非内设医疗机构”外配药物发放须按《委托发放外配药品》约定进行，按医嘱接受药物且有规范登记；设置专用药柜，药品按规定储存、区分，且均在有效期内；药品有外包装，包装上标注用老年人姓名、床号；特殊药品（镇静类、抗精神药品）专柜上锁保管；遵医嘱发放药品，设置服药单；特殊药物发放时送到药口或看服	20	“非内设医疗机构”药物的收、管、发及“特殊药物”管理、发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以现场查勘为准	
	16	定期进行预防保健宣教讲座，每年不少于6次且有记录；讲座内容包括公共卫生、老年人常见疾病的预防以及流行性疾病的预防等	5	未定期进行预防保健宣教讲座，记录少于6次（每年）不得分；讲座内容与老年人常见疾病、公共卫生等不相符的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17	在社工及医务人员陪护下，根据体能特点，组织各类适合老年人的兴趣小组及志愿者联谊等社交文体娱乐活动；活动有计划，组织实施有记录，活动中有防范措施；	15	未成立老年人兴趣小组不得分，其他各项不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18	每年组织两次以上大型活动有记录，制定大型活动突发事件预案	10	无每年组织两次以上的大型活动及未制定“大型活动突发事件预案”不得分，活动记录及制定“突发事件预案”不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19	膳食制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有食药监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10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20	建立餐具及配、送餐用具（如：送餐车、送餐专用电梯等）消毒制度；实施消毒规范并记录完整	10	未制定消毒制度、未实施消毒不得分；消毒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类 目	序 号	标 准 要 求	分 值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服 务 标 准	21	膳食荤素搭配合理，每周公布食谱，一周内不重样；荤素食品 48 小时留样规范且有记录	20	一项不符扣 10 分	
	22	遵医嘱为需特殊膳食的老年人提供“特殊膳食”（如：低糖、低脂及酥、烂或流质膳食等），其膳食要求应体现在配菜记录与照护服务项目卡中	10	无记录不得分	
	23	食堂实施独立核算，盈亏率 $\leq \pm 5\%$ ；老人食堂每月公布账目	10	一项不符扣 5 分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管理部分）200分				
类目	序号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管 理 标 准	1	院长（常务院长）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持有市行业协会颁发的院长上岗证。	10	院长无大专以上学历的扣2分，无证上岗不得分
	2	非内设医疗机构配备医护人员不少于1名，且有资格证书，内设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持有资格证、执业证，人员配备符合卫生部门规定。	8	医护人员无证不得分，内设医疗机构医生少1证，扣5分
	3	配备1名以上社工、心理咨询师、营养师、康复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可用兼职人员）	8	未配备专业人员，不得分，少一专业人员，扣2分
	4	厨师应持厨工证上岗，食堂工作人员每年有一次体检并取得健康证明。	8	无厨师上岗证，扣2分，无健康证明，不得分
	5	护理员持证上岗，持证率达到90%以上，持初、中、高级护理人员比例需分别达到等级养老机构标准	15	护理员持证上岗率小于90%，扣10分，等级人员比例不达标，扣5分
	6	护理员与入住老人配比比例符合要求	8	按规定比例，每少5%，扣4分
	7	建有出入院流程，有专人负责并按规定执行。	5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8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确定照护等级，实行分级服务、分类管理。	6	以现场查勘为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9	当老年人的状况和需求发生变化或机构提供的服务有更改时，应及时与担保人沟通，并再次确认和修订相关服务内容	5	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得分
	10	老年人出院应有服务终结记录	6	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得分
	11	有介绍机构的宣传栏和手册，公开与机构服务相关的信息，包括：执业证照、地理位置、床位信息、基本设施设备情况、收费标准、出入院流程、日常照护项目。	10	无宣传栏和手册，不得分，内容不全，扣4分
	12	建立入住老年人档案，档案资料应包括：入住申请表、调查表、审批表、照护等级评定告知单、养老服务合同、体检报告、老年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10	未建立老年人入住档案，不得分，档案不完整，扣5分

类 目	序 号	标 准 要 求	分 值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管 理 标 准	13	制订各部门岗位职责，有完整的各项规章制度且有资料可查。	8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14	建立员工考核制度，制订各部门、各岗位考核细则，确保各职能部门1次/月的考核且有记录可查。	10	无考核制度、未实施考核工作不得分；考核制度及实施考核不规范视情况扣分	
	15	建立行政查房制度，确保1次/周的查房且有记录可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整改措施及反馈。	10	无行政查房记录不得分，漏查及记录不规范视情况扣分	
	16	建立入住老人代表会议制度，每年活动不少于4次，且有记录可查。	8	无老人代表记录不得分，每少一次记录扣2分	
	17	设有多个渠道的投诉途径，投诉渠道通畅并张贴于机构醒目处。对投诉处理有专人负责，信息的核实、处理、反馈及时并有记录。	8	未设多渠道的投诉途径不得分，对投诉无专人处理、记录、反馈，扣4分	
	18	对投诉信息每半年召开一次分析会并落实整改措施有记录。	6	无投诉信息分析会及整改记录，不得分，少一次，扣3分	
	19	建立服务绩效的自评分析机制，院部1次/月。必要时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自评分析（服务差错、意外事件、对象投诉、压疮发生率、服务满意度测评等）有记录。	6	未建立自评分析制和自评分析，不得分，记录少1次，扣1分	
	20	多渠道（家属代表座谈会或个别访谈等）听取服务对象及家属对服务质量的评价与改进，确保每年参与者为服务对象的10%，且有记录可查。	8	未听取服务对象及家属对服务质量的评价不得分	
	21	院部对全年服务质量评价和改进情况有总结并向全院通报。	6	无总结不得分	
	22	建立捐赠物品登记明细表、分配登记表，且有记录可查。	6	未建立捐赠物品登记明细表、分配登记表，不得分。记录不规范，扣4分	
	23	使用上海市民政局“****信息网”并有记录	10	未使用或未开通网络不得分，记录不完整扣5分	
	24	提供财务年度审计报告；财务人员须持证上岗；出纳、会计不能一人兼任；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使用统一税务发票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设施部分）200分				
类 目	序 号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设 施 标 准	1	(1) 室外坡道：独立设置的有效宽度不小于1.50m；与台阶结合的有效宽度不小于1.20m；(2) 设扶手的坡道其坡度 $\leq 1/12$ ；不设扶手的坡道其坡度 $\leq 1/20$ ；(3) 坡道的起止点有 $\geq 1.50m \times 1.50m$ 回转面积；平台宽度 $\leq 2.00m$ ；(4) 当坡道侧面凌空时栏杆下端设高度 $\geq 50mm$ 的安全挡台；(5) 坡道设置双侧扶手，坡道两侧到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安装连续扶手，起止点的扶手段部水平延伸至少0.30m。	14	(1) — (3) 项不符合标准每项扣1分，(4) 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5) 项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2	面积指标：床均综合建筑面积不小于 $25m^2$ 。	6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3	室内坡道净宽 $\geq 1.00m$ 、坡度 $\leq 1/12$ 、高度不大于0.50m、水平长度 $\leq 6.00m$ ；设置双侧扶手；地面做防滑处理。	6	坡道宽度、坡度、高度、水平长度不符合标准每项扣1分；坡道无双侧扶手及地面无防滑处理扣2分
	4	(1) 过厅、走道、房间不设门槛；(2) 地面不应有高差，有高差时采用不大于 $1/12$ 坡面过渡并在起止处有异色警示条；(3) 过厅、走道设双侧扶手，高度为0.90m。	12	(1) 项不符合标准扣4分；(2) 项不符合标准扣3分 (3) 走道、过厅未设双侧扶手扣4分，扶手设立不符合标准扣2分
	5	应采用缓步楼梯	4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6	(1) 踏步：不采用扇形踏步；前缘平行等距、下方不透气；用颜色区分踏步与走道；(2) 起始点有局部照明。	6	(1) 项不符合标准扣4分；(2) 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7	(1) 楼梯设置双侧扶手，高度为0.90m，扶手栏杆的杆件间距 $\leq 0.11m$ ；室外楼梯（含消防梯）扶手高度 $\geq 1.10m$ ，扶手栏杆的杆件间距 $\leq 0.11m$ ；(2) 当楼梯井宽度大于0.20m时，楼梯井一侧水平护栏高度 $\geq 1.10m$ ；(3) 楼梯段与平台均应采用不可燃材料制作；(4) 楼梯凌空护栏距地面高度大于1.20m。	12	(1) 项不符合标准扣8分；(2) 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3) 应符合消防部门对建筑材料标准要求，如不符合不得分 (4) 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8	(1) 生活区域内可开启的外窗距地面的高度 $\geq 1.00m$ ；(2) 收住失智老年人的居室外窗设置限位窗，宽度不大于0.11m，如设置棚栏不得全封闭。	12	(1)、(2) 不符合标准每项扣6分

类 目	序 号	标 准 要 求	分 值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设 施 标 准	9	(1) 阳台：开敞式的阳台栏杆高度 $\geq 1.10\text{m}$ ，护栏杆间距 $\leq 0.11\text{m}$ ，距地面 0.30m 高度无留空；(2) 阳台与居室之间的地面有高差应做缓坡；(3) 平台：室内、外悬空平台栏杆高度 $\geq 1.50\text{m}$ ，护栏杆间距 $\leq 0.11\text{m}$ ；老年人使用的开敞式阳台或屋顶上人平台临空处不设可攀登的扶手；(4) 供老人活动的屋顶平台，女儿墙护栏高度不低于 1.20m 。	14	(1) 项不符合标准扣 6 分；(2) 项不符合标准扣 2 分；(3) 项不符合标准扣 2 分；(4) 项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10	三层及以上建筑物至少应设置一部电梯，并应符合有关规定。电梯井不应与卧室、起居室相邻设置。	4	未设置电梯或电梯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分	
	11	(1) 卧室：有自然通风和采光、不设在地下层，室内净高不低于 2.60m ，有降温和保暖设备；每间卧室床位数不大于 4 张，重度照护卧室床位数不大于 8 张，单床面积不小于 5.0m^2 。(2) 单人间面积不小于 10m^2 ，双人间面积不小于 14.0m^2 ；(3) 单人床：长度 2.00m ，宽度 1.10m ，高度 0.40m — 0.45m ；双人床：长度 2.00m ，宽度 1.60m ，高度 0.40m — 0.45m 。	16	(1) 项不符合标准扣 12 分；(2) 项不符合标准扣 2 分；(3) 项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12	(1) 卫生间：与卧室近邻设置；平面布置方便轮椅进出；水龙头不应使用旋转式开关；便器为坐式，坐便器旁设安全扶手；(2) 地面采用防滑材料，与相邻房间地面无高差。	14	(1)、(2) 不符合标准每一项扣 7 分	
	13	(1) 厨房：面积不小于 40m^2 ，超过 50 张床位时每增加 1 张床位，面积累加 0.40m^2 ；(2) 配置熟食间；(3) 设备配置符合食品卫生相关规定。	10	不符合(1)中规定标准，每一处扣 2 分 无熟食间不得分；未按食品卫生规定配置设备，不得分	
	14	餐厅：居住老年人的每个楼层设置含餐饮功能的区域。	4	未设置含餐饮功能的区域，不得分	
	15	(1) 公用浴室：重度照护区域的公用浴室就近设置。平面布置便于轮椅进出，留有助浴空间，地面无高差；(2) 设高 0.70m 水平抓杆和高 1.40m 的垂直抓杆；淋浴座椅高度不大于 0.40m 。	12	(1) 项不符合标准扣 8 分，如：公用浴室设置不规范无助浴空间、地面有高差等；(2) 项不符合标准扣 4 分	
	16	(1) 公用卫生间，每个楼层应设置公用卫生间，地面无高差； (2) 坐便器旁设安全扶手，距地面高度 0.70m 。	8	(1) 项不符合标准扣 4 分，如：公用卫生间设置不规范或地名有高差等；(2) 项不符合标准扣 4 分	
	17	(1) 洗衣房：配有洗衣机等设施，操作场所布局合理，洁污分开、通风良好；(2) 设置污染衣物预洗和消毒水池并符合卫生部门相关规定。	10	(1) 项不符合标准扣 6 分；(2) 项不符合标准扣 4 分	
	18	晒衣场：有固定晒衣场地	4	无固定晒衣场地不得分	

类目	序号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设施标准	19	(1) 污物处理间：有老年人生活的区域，每个楼层应设置污物处理间，重度照护区域应就近设置；(2) 设有便器消毒池（水池不少于2个）。	6	(1) 项不符合标准，未设置污物处理间或设置位置不符合2分；(2) 不符合标准扣4分	
	20	配置老年人交流、活动用房、康复用房，设备配置有空调、彩电、橱柜等相应设备及康复器材	4	无活动、康复用房，扣2分，设备配置不全，扣2分	
	21	(1) 呼叫装置：卧室、卫生间、浴室、公用浴室、公用卫生间、公共活动区域需安装呼叫装置且触摸方便；(2) 呼叫装置终端与每个楼层照护站相连；(3) 每个楼层有视线可及的显示屏。	16	(1) 未设置呼叫装置不得分（16分全扣）；呼叫装置设置不规范或不到位扣8分；(2) 项不符合标准扣4分；(3) 无显示屏扣4分，安装不规范不到位酌情扣分	
	22	(1) 照明：卧室设置顶灯、床头灯、脚灯等照明设备； (2) 出入口内、外及平台、阳台、走道、楼梯等公共部位应设置照明设备	6	(1)、(2) 项不符合标准每项扣3分	